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6〕28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 2016 年爱国卫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 2016 年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中牟县 2016 年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爱国卫生工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精神，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工作方针，围绕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发展目标，抓好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社区、无烟单位创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等4项基础工作，统筹做好全年爱国卫生工作，为建设美丽中牟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国家卫生县城巩固提升工作

1. 强化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要明确领导、明确分工、明确任务，进一步完善落实爱国卫生工作机构、人员、经费，改善办公条件，确保工作正常运行，规范爱国卫生档案资料管理。

2. 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达标整治。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认真开展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环境卫生等综合达标整治。特别是集贸市场、入市口、居民区、城中村、废品收购站点、积存垃圾治理、建筑工地、“五小”整治、违章搭建、河道沟渠、户外广告等10个方面的薄弱环节要作为治理重点，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具体任务和标准见附表。

3.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由县创建指挥部办公室依照《中牟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牟政〔2015〕14号),对承担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工作任务的各项责任单位进行履职督查考评,对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表扬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通报批评并惩罚。

(二) 乡镇(街道)爱国卫生工作

1. 深化乡镇(街道)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乡镇(街道)环卫体系建设。按照《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卫体制建设方案的通知》(牟政文〔2015〕150号)要求,建立乡镇(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健全保洁队伍,落实“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链条,科学规划垃圾收集点,继续推进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完善环卫基础设施,重点解决村庄周围垃圾积存、秸秆乱堆乱放等现象。

2. 开展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社区创建工作。各乡镇根据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各级卫生乡镇命名和管理监督办法,做好争创工作。官渡镇、狼城岗镇、雁鸣湖镇做好争创省级卫生镇工作,狼城岗镇确保顺利通过市级卫生镇届满复审,姚家镇、韩寺镇、刁家乡、黄店镇做好争创市级卫生镇工作;郑庵镇、万滩镇、刘集镇省级卫生村要达到50%以上,大孟镇、官渡镇、狼城岗镇、韩寺镇、雁鸣湖镇、刁家乡、黄店镇、姚家镇市级卫生村要达到40%以上。今年力争新创省级卫生村3个,市级卫生村5个。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社区创建工作,要于4月份完成资料申报;6月底前要完成道路硬化、绿化,排水管网建设,集贸市场改造,公厕、垃圾中转站,游园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8月底前完善各种管理台账,确保创建各项指标达标;9月份接受市级考核验收。

3. 加强卫生乡镇、卫生村的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对已命名的省市级卫生镇、卫生村加强管理，每周进行检查评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巩固提高工作。县爱卫办每月对各级卫生乡镇、卫生村进行检查评比一次，并排名通报。

4. 做好村容村貌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村组干部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牟办文〔2015〕20号），每半年组织人员对全县274个行政村的村容卫生整洁工作进行考核，并排出名次，对前50名先进村和后20名后进村在电视台进行曝光，并对后进村负责人进行培训，督促后进村向先进村进行转化。

5. 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机制。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对农村新建社区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的监督；开展乡镇所在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两侧、加油站、村委会、学校和村内企业等公厕排查，彻底取缔公共不卫生旱厕所；建立完善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卫生先进单位、无烟单位创建工作

对获得省、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届满3年的进行复查验收。按照《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标准》、《郑州市卫生先进单位标准》，从完善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入手，今年新创省级卫生先进单位2个，市级卫生先进单位3个。按照《郑州市无烟单位创建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公共场所禁烟控烟检查，加强无烟单位管理，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力争全部创建成无烟单位。

（四）健康教育工作

以控烟为重点，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进健

康生态环境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普及卫生知识，利用爱国卫生月（4月份）、世界卫生日（4月7日）、世界无烟日（5月31日）等节日纪念日开展大型活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健康知识宣传。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社区、城中村、医院、学校及公共场所健康教育专栏，大力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加强公民文明道德教育，在群众中普及健康防病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卫生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改善生活质量，美化生活环境。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群众大会、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宣传栏、宣传册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工作。公共场所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定期更换宣传内容。重点修复和完善县城区主次干道和县直各单位及单位居民楼院破损的健康教育专栏，加强县城区健康教育专栏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内容。各单位做好健康教育宣传栏底稿和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的记录归档工作。电视台、广播电台定期播放健康卫生知识。探索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机关等创建活动。

（五）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坚持“环境综合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原则，根据季节变化和病媒生物消长规律以及媒介生物性疾病流行趋势，确定病媒生物防控的重点种类和重点区域，开展专项防制工作。灭鼠工作以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清理垃圾和杂物，铲除鼠类孳生场所为主，进一步完善修复重点行业和部位的防鼠设施，积极开展春、冬季统一药物灭鼠活动；灭蚊蝇工作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县城区以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农村以做好垃圾管理和粪便无害化处理为重点，集中开展防治工作。加强科学防治“四害”的科普宣传和技术培训，开展市场化运作，实行科学消杀。不断

巩固提高我县灭鼠、灭蚊、灭蟑达标先进城区成果，有效降低四害密度。认真做好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并建立台帐，做好“除四害”药物投放及调查记录档案归档工作。县爱卫办加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力度，严格执法、查处违禁药物，推动病媒生物防制执法工作标准化、制度化、正规化建设。

（六）业务培训工作

组织乡镇（街道）、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各级爱国卫生和创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三、工作机制

（一）实行督查督办制度

对县城区不定期进行督查，对存在的问题向责任单位进行交办，对下达的督办通知，进行跟踪督办，建立管理台帐，掌握进度，每周将督查工作总结上报县创建指挥部领导。

（二）实行工作例会制度

每周召开县创建指挥部工作例会，由县创建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采取实地查看等多种形式，以便于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安排下步工作。

（三）实行考核评比制度

每月对各乡镇（街道）、城区单位进行考核评比，对前3名进行奖励，对后3名进行通报并扣除补贴经费。

（四）实行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制度

县建成区域内积存垃圾，由县住建局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清理清运。责任单位不能及时清运的积存垃圾，县爱卫办依据《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积存垃圾实行有偿清运的通知》（牟政文〔2011〕124号）文件规定，具体负责组织清运。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一是召开爱国卫生工作会议，安排部署 2016 年工作；二是利用新闻媒体搞好宣传。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健教专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加大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文件宣传力度；三是利用世界卫生日、无烟日等搞好宣传，展示宣传版面、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和彩页；四是在县城公共场所、入市口等主要部位设置专栏和巨型宣传图画搞好宣传，营造“人人参与，共建美好家园”的氛围。

（二）深化认识，加强领导

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是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水平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出 2016 年爱国卫生工作方案。实行目标责任管理，纳入全年工作规划。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三）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方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确保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经费落实到位；

县住建局积极抓好环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管理力度；

青年路街道、东风路街道、广惠街街道加大对城中村、背街小巷道、社区、家属楼院等整治与管理力度，强化日常监督与管理，

搞好硬化、美化、亮化；

县环保局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有毒化学物品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指导城乡环境保护，预防控制环境污染；

县综合执法局对占道经营、流动摊点、乱搭乱建、乱拉乱扯、乱贴乱画、料物占道等有碍市容市貌的行为加大治理力度；

县工商质监局会同县商务局、3个办事处抓好集贸市场、沿街门店的管理，杜绝假冒伪劣商品上市，取缔无证经营；

县卫计委、县食药监局强化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依法加强食品及公共场所等方面的卫生管理，并协同县健康教育所搞好城乡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县教体局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高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宣传活动；

县公安局维护城市交通秩序，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加大对社会卫生管理中发生的严重妨碍公务行为进行查处的力度；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汽车站的管理，加强城乡道路维护和管理，并对城区周边国、省道边沟（含边沟）以上垃圾、杂物进行清理；

县规划中心对城镇化建设，特别是新型社区建设做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力戒无序建设，加大对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的执行力度；

县农委加大无公害农作物监管力度，并与卫生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县供销社对建成区内废品收购站进行整治搬迁或取缔；

县水务局对境区内河道、沟渠及城区内无管理单位的水体的

水面进行清洁，保证无漂浮物，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按照国家饮用水的标准，负责解决好群众的饮用水工作，让群众用上既安全又卫生的自来水；

县爱卫办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参谋助手作用，加强日常检查和督导，提出工作建议；

县广电总台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群众文明健康素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弘扬爱国卫生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对脏、乱、差的单位进行批评曝光。

（四）加大投入，保障经费

搞好爱国卫生工作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各乡镇（街道）要在保证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专项工作经费落实的同时，积极做好垃圾中转站建设、创建卫生镇、卫生村等专项配套资金的落实。上述资金均纳入财政预算，保证专款专用。

（五）以奖代补，奖惩兑现

2016 年度爱国卫生工作中，经全国、省、市考核验收，被命名为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无烟单位及垃圾中转站建设达标的，县委、县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国家级卫生乡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省级卫生乡镇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市级卫生乡镇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省级卫生村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市级卫生村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省级卫生先进单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市级卫生先进单位、无烟单位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对于达标的行吊式垃圾中转站给予 2 万元奖励，地埋式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附件：中牟县 2016 年爱国卫生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中牟县 2016 年爱国卫生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集贸市场	改造工程	1. 官渡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拆除乱搭乱建，重新硬化地面，改造下水管网，对摊位重新科学规划，对临市场沿街卖肉商户房屋进行改造，达到整齐划一； 2. 蔬菜批发市场：拆除乱搭乱建，地面硬化，整修排水设施，路东临时批发市场对地面进行硬化，统一修建大棚、销售柜台，划行规市、分区经营； 3. 自由街市场：地面硬化，公厕升级改造，完善下水管网，统一改造大棚、销售柜台，划行规市、分区经营；南北通道要划线标识。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马振民	
		新建市场	在新城区牟州街南段按标准规划建设集贸市场。	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张中锋	
2	入市口环境卫生整治	整治标准：全天保洁，无垃圾积存，无乱搭乱建、无乱设摊点、无乱堆乱放、无出店经营、无打场晒粮，无污水，绿化带整洁美观； 1. 西入市口：清理万三路以东商都大街道两侧积存垃圾杂物、绿化带内污染物、境内边沟、路口、路边垃圾，拆除乱搭乱建，清理乱堆物料； 2. 西南入市口：对绿化带及时管护，整修粉刷沿路围墙，清理境内道路两侧垃圾杂物； 3. 南入市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整修粉刷沿路墙体，规范沿路门头广告，对道路两侧进行平整，清理路边堆放秸秆杂物； 4. 东入市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整修粉刷沿路墙体，规范沿路门头广告，取缔路边垃圾废品收购站点； 5. 北入市口：道路两侧（包括路肩、边沟及边沟以外）无积存垃圾杂物，无乱停乱放，门头广告设置规范； 6. 西北入市口：整修道路路面，拆除乱搭乱建，清理道路两侧垃圾，整修粉刷道路两侧墙体。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马振民 李军强 张中锋	
3	居民区、城中村整治	1. 城区居民楼院、居民区垃圾通道全部封闭，增加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实行袋装化； 2. 拆除乱搭乱建、清理清运积存垃圾，建立日常保洁长效机制； 3. 对所有居民区、居民楼院进行硬化、绿化、美化，消除黄土裸露现象； 4. 对城中村、背街小巷围墙统一整修、粉刷、消除残墙断壁； 5. 对所有居民区、家属楼院修建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		各主管单位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正职 马振民 李军强 张中锋	
4	废品收购站点	1. 规范县建城区废品收购站点，按规定标准建设，符合创卫要求； 2. 对整治后不符合要求的废品收购站点，全部取缔。		县供销社	张宪斌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5	积存垃圾治理	<p>1. 清运建成区积存垃圾。清除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市场、游园等区域积存垃圾，不留卫生死角；</p> <p>2. 清运居民区、城中村积存垃圾。居民区及城中村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村内主干道两侧无垃圾积存，村庄周边以沟渠、河道、桥涵、边坡为重点，清除杂草杂物，做到排水沟渠通畅；</p> <p>3. 垃圾收集点管理。做到垃圾中转站、垃圾池、垃圾箱周边干净卫生，无积存，无外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中转站“四害”密度不超标；合理设置垃圾填埋场，科学管理垃圾填埋，做好填埋场和垃圾中转站“四害”消杀工作；</p> <p>4. 开展垃圾有偿清运。对垃圾清运不及时，按有关规定对单位及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凡存在积存垃圾影响我县形象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进行加倍处罚。</p>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县住建局	马振民 李军强 张中锋 张伍发	
6	建筑工地整治	<p>1. 治理工地环境。加强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职工食堂、宿舍卫生整洁，保洁设施完备，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厕所卫生达标，供给排水设施运转正常；出入口道路硬化，建筑料物堆放整齐有序；装修装饰工地要设置围挡，建筑工地要高标准设置文明墙；</p> <p>2. 管理施工车辆。严禁工程运输及施工车辆遗撒遗漏，占道施工等污染路面现象，做到封闭施工；有风天气要督促洒水降尘；</p> <p>3. 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建筑工地要科学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做到病媒生物防制达标；</p> <p>4. 治理拆迁工地。拆迁工地必须设置连续稳固美观的文明墙，拆迁施工要及时洒水降尘；拆迁区和临时安置区，要及时清运垃圾，杜绝乱倒生活垃圾和垃圾积存。</p>	县住建局	张伍发	
7	“五小”整治	<p>1. 完善各种证件。要做到亮证经营、严格管理，查处无证经营现象，严格索证制度，严格消杀制度，消毒操作规范；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取缔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摊点；加大控烟力度，落实禁烟条例；</p> <p>2. 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行业服务形象，加强餐饮业、旅店、网吧、酒吧、KTV、浴池、理发店、游泳池（馆）、商场等公共场所行业监管，规范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教育从业人员不乱扔垃圾，不乱倒泔水；从业人员体检率、健康证发证率达100%；</p> <p>3. 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合理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定期消杀，“四害”密度不超标。</p>	县食药监局 县卫计委	马爱国 王进兴	
8	违章搭建整治	拆除城区内所有违法建筑乱搭乱建。	县规划中心	刘辉	
9	河道沟渠环境整治	负责境内贾鲁河、小清河、丈八沟等过境河道治理，清理河面漂浮物、白色垃圾和岸堤（坡）垃圾杂物，杜绝垃圾积存，做到病媒生物防制达标。	县水务局	冉章献	
10	户外公告整治	规范主次干道沿街商户门头广告，统一标准，严禁乱设灯箱广告。	县综合执法局	蒋新岭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2日印发
